

9 部委推动 5G 应用，利好中兴/电信/广和通

——通信行业点评报告

 分析师：张建民 执业证书编号：S1230518060001
 分析师：汪洁 执业证书编号：S1230519120002
 Email: zhangjianming1@stocke.com.cn

行业评级

通信 看好

报告导读

9 部委联合印发《5G 应用“扬帆”行动计划（2021-2023 年）》，统筹 2B 和 2C 两个应用领域提出 7 大量化指标，推进 5G 应用发展，重点关注受益的中兴通讯、中国电信、广和通等。

投资要点

□ 九部委联合发文，推动我国 5G 应用向前发展

7 月 12 日，工业和信息化部联合中央网信办、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 9 部门印发《5G 应用“扬帆”行动计划（2021-2023 年）》，对于凝聚产业共识、加快推进 5G 应用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行动计划》总体目标到 2023 年，我国 5G 应用发展水平显著提升，综合实力持续增强。打造 IT、CT、OT 深度融合新生态，实现重点领域 5G 应用深度和广度双突破。

□ 量化指标推进，直接利好设备商/运营商/模组

《行动计划》统筹 2B 和 2C 两个应用领域提出 7 大量化指标：

网络能力：每万人拥有 5G 基站数达 18 万个（合计约 288 万个，2020 年底我国已开通 5G 基站超过 71.8 万个，2021-23 年年均新增超 70 万个）。《行动计划》提出加强 5G 频率资源保障，加快 700MHz 频段 5G 网络部署。

近三年 5G 建设力度持续，重点关注份额和盈利能力有望双升的**中兴通讯**。

用户发展：5G 个人用户普及率达 40%；5G 网络接入流量占比超 50%。5 月底 5G 手机终端用户渗透率达到 20.8%，2020 年末为 12.4%，5G 渗透率提升带动 DOU 和 ARPU 持续增长，重点关注**中国电信、中国移动、中国联通**。

行业赋能：5G 行业虚拟专网数达 3000 个，5G 在大型工业企业渗透率达到 35%、每个重点行业 5G 应用标杆数达 100 个。重点推进工业互联网、车联网、采矿、电力、油气等 15 个行业的 5G 应用。

垂直行业 5G 投入有望放量。工信部数据 2019 年我国大型工业企业 8210 家，部分公开案例：三宁化工乙二醇项目 5G 智能化建设（投资 3000 余万元，包含 8 个室外宏基站、47 个室内小基站和一套边缘计算设备）；横店东磁单晶电池片未来工厂（投资 7.2 亿元，通过 196 张移动 5G 边缘流量卡实现对车间 525 台机器设备和 63 辆 AGV 小车的控制）。

此类项目一般多由运营商和**华为、中兴**等设备商参与，建议重点关注**中兴通讯、中国电信、中国移动、中国联通**。

终端发展：5G 物联网终端用户数年均增长率达 200%。此外提出加快新型消费终端成熟；推进基于 5G 的可穿戴设备、智能家居产品、超高清视频终端等大众消费产品普及。重点关注无线模组厂商**广和通、移远通信**。

风险提示：5G 应用推进不及预期；疫情、中美贸易政策影响超预期等。

相关报告

- 1《电信运营行业专题：DOU 历史新高，行业加速增长》2021.06.23
- 2《电信运营行业专题：移动 DOU 历史新高，云业务增速超 100%》2021.05.24
- 3《电信运营行业专题：DOU 历史新高，行业加速增长》2021.04.23
- 4《行业周报：2020 年运营商全面改善，2021 年有望继续向上》2021.03.28
- 5《通信周报：电信设备市场预期乐观》2021.03.22

报告撰写人：张建民

联系人：汪洁

股票投资评级说明

以报告日后的 6 个月内，证券相对于沪深 300 指数的涨跌幅为标准，定义如下：

- 1、买入：相对于沪深 300 指数表现 +20% 以上；
- 2、增持：相对于沪深 300 指数表现 +10% ~ +20%；
- 3、中性：相对于沪深 300 指数表现 -10% ~ +10% 之间波动；
- 4、减持：相对于沪深 300 指数表现 -10% 以下。

行业的投资评级：

以报告日后的 6 个月内，行业指数相对于沪深 300 指数的涨跌幅为标准，定义如下：

- 1、看好：行业指数相对于沪深 300 指数表现 +10% 以上；
- 2、中性：行业指数相对于沪深 300 指数表现 -10% ~ +10% 以上；
- 3、看淡：行业指数相对于沪深 300 指数表现 -10% 以下。

我们在此提醒您，不同证券研究机构采用不同的评级术语及评级标准。我们采用的是相对评级体系，表示投资的相对比重。

建议：投资者买入或者卖出证券的决定取决于个人的实际情况，比如当前的持仓结构以及其他需要考虑的因素。投资者不应仅仅依靠投资评级来推断结论

法律声明及风险提示

本报告由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具备中国证监会批复的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资格，经营许可证编号为：Z39833000）制作。本报告中的信息均来源于我们认为可靠的已公开资料，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机构（以下统称“公司”）对这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不作任何保证，也不保证所包含的信息和建议不发生任何变更。本公司没有将变更的信息和建议向报告所有接收者进行更新的义务。

本报告仅供本公司的客户作参考之用。本公司不会因接收人收到本报告而视其为本公司的当然客户。

本报告仅反映报告作者的出具日的观点和判断，在任何情况下，本报告中的信息或所表述的意见均不构成对任何人的投资建议，投资者应当对本报告中的信息和意见进行独立评估，并应同时考量各自的投资目的、财务状况和特定需求。对依据或者使用本报告所造成的一切后果，本公司及/或其关联人员均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本公司的交易人员以及其他专业人士可能会依据不同假设和标准、采用不同的分析方法而口头或书面发表与本报告意见及建议不一致的市场评论和/或交易观点。本公司没有将此意见及建议向报告所有接收者进行更新的义务。本公司的资产管理公司、自营部门以及其他投资业务部门可能独立做出与本报告中的意见或建议不一致的投资决策。

本报告版权均归本公司所有，未经本公司事先书面授权，任何机构或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复制、发布、传播本报告的全部或部分内容。经授权刊载、转发本报告或者摘要的，应当注明本报告发布人和发布日期，并提示使用本报告的风险。未经授权或未按要求刊载、转发本报告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公司将保留向其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浙商证券研究所

上海总部地址：杨高南路 729 号陆家嘴世纪金融广场 1 号楼 29 层

北京地址：北京市广安门大街 1 号深圳大厦 4 楼

深圳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08 号凤凰大厦 2 栋 21E02

邮政编码：200127

电话：(8621)80108518

传真：(8621)80106010

浙商证券研究所：<http://research.stocke.com.cn>